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核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2.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3. 当前转股价格：3.58 元/股
4. 转股起止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7 月 8 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广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4.654 元/股），预计满足“广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满足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5〕47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9,000,00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核转债”，债券代码“127110”。

（二）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7 月 8 日。

（三）转股价格

“广核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3.67 元/股。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6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广核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67 元/股调整为 3.58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_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_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预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广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4.654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将于满足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广核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广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广核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